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影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8,000,008.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变更，同时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的财务数据、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的变更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1日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二次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并于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72,728股（含5,272,72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08.00元（含58,000,008.00元）。截至2018年1月26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58,000,008.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5号）审验。2018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0200 2991 1900 0100 026	107,254.73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1105 0184 5100 0000 0373	1,176,364.51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58,000,008.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83,273.6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383,281.6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099,662.42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款	18,994,932.55
工资	5,185,606.88
货款	4,541,733.80
劳务费	10,272,550.00
社保公积金	2,837,048.43
运输费	525,100.00
质保金	1,088,750.00
租赁费	1,000,000.00
手续费	4,290.76
小计	44,450,012.42
2、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投资款（子公司）	3,150,000.00
3、用于股权收购	
投资款	9,499,650.00
四、期末余额	1,283,619.24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2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不超过3,275.000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5万元用于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其余2,100万元用于股权收购。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不超过4,425.035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5万元用于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949.965万元用于股权收购。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4,450,012.42
2	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3,150,000.00
3	用于股权收购	9,499,650.00
4	合计	57,099,662.42

注：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金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五、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